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向其合营公司上海意久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意久泰”）提供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因近期上海意久泰需要增加经营性资金投入以便更好的开展产品注册及研发工作，公司与合营公司上海意久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意久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上海意久泰按照 4.75% 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

公司与合营方 TECRES S.P.A. 签署的合资合同的合作宗旨，上述资金应由公司与合营方 TECRES S.P.A. 共同提供借款。但近期由于意大利和中国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相应政策限制，为了加快相关产品注册及研发进度，提高上述工作实施效率，暂由公司向上海意久泰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与合营方 TECRES S.P.A. 保持沟通，确保上市公司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二、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和期间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意久泰提供的《上海意久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合资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持有上海意久泰 51% 的股权，TECRES S.P.A 持有上海意久泰 49% 的股权；上海意久泰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由 4 名董事组成，公司与 TECRES S.P.A. 各委派两名董事；公司与 TECRES S.P.A. 对上海意久泰实施共同控制，上海意久泰系合营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征先生担任上海意久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意久泰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7.1.5 条的规定。

（二）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不处于以下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间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7.1.7 条的规定。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7522号的《上海意久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海意久泰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海意久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上海意久泰的合营股东TECRES S.P.A.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海意久泰提供财务资助，但TECRES S.P.A.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因此，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范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袁征、严航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回避表决。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确认：公司向上海意久泰提供借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尚需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期间及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